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如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启动条件2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达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停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个单一期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个单一期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

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 内，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依法予以公告。在增持公告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2 内，通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依法予以公告。在增持公告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后，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

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